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

## (法案)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無線電通訊業務主要受三月十二日第 18/83/M 號法令及十一月三日第 48/86/M 號法令《無線電通訊服務行政制度》所規範，兩項法令分別規範無線電通訊業務的一般原則，以及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行政制度。而經第 16/2010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經第 5/2011 號行政法規、第 21/2012 號行政法規、第 5/2018 號行政法規及第 40/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當中規定了相關收費項目及罰款金額。

鑑於上述兩項法令已沿用多年，部分規範已無法配合現今無線電通訊業務的發展，主要問題包括過於嚴格地監管現已普及的無線電通訊設備，以及繁複的行政手續等。此外，《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中規定的罰款金額自一九九七年至今未曾調整，故對違法行為的阻嚇力度不足。因此，有必要訂定新的法律制度來規範相關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詳細分析並聽取業界的意見，建議將三月十二日第 18/83/M 號法令內有關無線電通訊業務的原則性規定及罰款制度、十一月三日第 48/86/M 號法令內的行政性規定、六月十四日第 29/94/M 號法令內的業餘無線電通訊制度，以及《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中的罰款金額的內容整合，制定了《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分八章，共六十八條，主要內容為無線電通訊網及站牌照的法律制度、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認可及銷售牌照、無線電操作員執照制度，以及訂定了違反法案規定的處罰制度。

此外，建議通過補充性行政法規來規範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的程序和施行細則，其中包括程序性的規範，如申請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的發出、續期及更改所需的資料和相關程序，以及為發出無線電通訊網或站牌照進行的查驗工作的程序；申請認可所需的資料，以及為認可而進行的設備試驗程序；申請銷售牌照的發出及續期所需的資料和相關程序；申請無線電操作員執照的發出及續期所需的資料和相關程序；繳付為執行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而提供的服務的應繳費用；職業及業餘無線電操作員能力考試的內容，以及設備操作的一般規則；設立無線電役權。

另一方面，建議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為執行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而提供的服務的應繳費用金額，以便適時對無線電服務牌照的相關費用作出調整。